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2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1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814,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814,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77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77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文倩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768,669	99.8276	45,265	0.1688	938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83,269	96.7678	45,265	3.1665	938	0.06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峰、王枫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2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钱俊冬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643,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6%。钱俊冬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35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完成后,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接到股东钱俊冬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钱俊冬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25,643,568股
持股比例	12.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钱俊冬解除质押股份后,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拟定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俊冬	25,643,568	12.16%	3,350,000	0	0.00%	0.00%	0	0	0	0
崔蕾	10,166,729	4.82%	3,350,000	3,350,000	32.95%	1.59%	0	0	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6,214,292	26.66%	8,500,000	8,500,000	15.12%	4.03%	0	0	0	0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2,110	12.50%	10,400,000	10,400,000	39.47%	4.93%	0	0	0	0
合计	118,376,699	56.15%	25,600,000	22,250,000	18.80%	10.55%	0	0	0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廖海生先生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廖海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及公司其他职务。

廖海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廖海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廖海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优化监督体制机制、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高质量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廖海生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国企一带一路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该标的指数成份股中中国银行(代码:601988.SH)为本基金托管行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现将上述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按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性的梳理与制定,本次具体修订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4	《总裁工作细则》	董事会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7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董事会
8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董事会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11	《高能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1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1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15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1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董事会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19	《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
20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
21	《舆情管理制度》	董事会

因本次各议事规则及各项制度修订均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比对。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或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8	高能环境	2025/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拟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安先生

电话:010-85782168

传真:010-88233169

邮箱:stocks@bgechina.cn

(三)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证券部

邮编:100095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及股权转让是基于客观经营现状做出的合理调整,方案内容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考虑并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燕女士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及股权转让是基于客观经营现状做出的合理调整,决策审慎,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兰溪高能利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利嘉")小股东陈然辉先生签署《浙江高能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陈然辉关于兰溪高能利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不再履行陈然辉及高能利嘉2025年度业绩承诺。详情如下:

一、收购高能利嘉基本情况

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浙江高能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高能循环")为延伸产业链,实现医疗可回收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闭环,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对高能利嘉投资5,355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1%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116、2022-117)。截至目前,高能循环本次投资实际出资3,024.39万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高能循环收购高能利嘉51%的股权后,在经营管理中,发现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等方面难以达成完全一致,且高能利嘉的经营业绩连续两年未达业绩目标,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判断实现预期投资收益较为困难,继续持有高能利嘉股份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故高能循环拟以3,547.6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高能利嘉小股东陈然辉先生出售其持有的高能利嘉51%的股权,本次股权出售后,高能循环不再持有高能利嘉的股权,高能利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原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根据《兰溪高能利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之约定,陈然辉及其高能利嘉承诺考核期2023年度至2025年度的业绩目标为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业绩目标系指高能利嘉经审计的该年度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收益为依据),但该净利润须减去非经常性损失)。

如高能利嘉未完成业绩承诺,陈然辉应当根据以下计算公式向高能循环进行现金或/和股权补偿(高能循环有权选择股权方式还是现金方式获得补偿)。补偿应当按投资协议约定支付,陈然辉每年具体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及股权补偿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当年现金补偿的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公司投后估值*51%-已补偿金额

(2)当年股权(出资额)补偿额=现金补偿额÷(经审计净资产额÷届时实缴注册资本)

四、业绩补偿相关情况

由于市场竞争原因,高能利嘉主要产品如周转箱、医疗废物袋等销售量未达预期,为控制存货规模,产能未全部释放,导致其连续两年未达业绩目标。高能利嘉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923.67万元,当年业绩目标为1,000万元;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1,428.02万元,当年业绩目标为1,500万元,均低于上述各年度的业绩目标,根据原协议及相关约定,截至2025年5月20日,陈然辉先生应付现金补偿金为176.49万元,应付现金补偿金对应违约金约2.89万元,合计179.38万元,预计该部分款项与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同时支付。

五、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原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高能循环完全退出高能利嘉的经营,不再参与高能利嘉财产、利润的分配权利(包括转让协议签约前"原协议"约定的任何款项),不再承担与高能利嘉相关的义务,陈然辉先生持有高能利嘉股权的行为造成的任何影响与高能循环无关。转让协议各方确认,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原协议不再执行。

六、本次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及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是公司与高能利嘉小股东陈然辉先生就高能利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利润补偿事项所达成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实际将收回现金人民币3,727万元,能覆盖高能循环实际出资金额3,024.39万元及业绩承诺应补偿的金额176.49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如约履行后,原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权利义务不再执行。本次出售高能利嘉股权是公司与相关方权衡利弊后的最佳考量,更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本次股权出售后,高能循环不再持有高能利嘉的股权,高能利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是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回笼资金,减轻财务负担。公司认为由业绩承诺方回购高能利嘉股份是更容易实现公司资金回笼的方案。同时,将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剥离后,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改善公司盈利情况。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及股权转让是基于客观经营现状做出的合理调整,方案内容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充分考虑并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及股权转让是基于客观经营现状做出的合理调整,决策审慎,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修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内容,详情如下:

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选矿;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限外埠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调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选矿;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限外埠经营);测绘服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调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情况,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梳理与制定,因本次修订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比对。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公司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凉山州金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钰环境"),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金钰环境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金钰环境提供担保余额为4,433.6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金钰环境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4,9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0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76,92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1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钰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金钰环境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凉山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拟以自身持股比例为限,为中国银行凉山分行与金钰环境之间自2025年6月15日起至2031年6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50万元,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钰环境股东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洛县甘雨建设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欧玲拟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相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钰环境拟向公司提供同比例反担保。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州金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5MA64B8MK7U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7,306.6666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洛县海棠产业园区西桥建设区3号

法定代表人:尹寒

经营范围:固废处理;废旧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废矿物油回收利用;废旧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回收;货物运输、废物收集、存储、处置;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钰环境非公司关联人,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甘洛县甘雨建设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自然人欧玲持有其5%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80.28	50,255.92
负债总额	32,652.91	32,517.83
净资产	17,327.37	17,738.09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2,747.41	1,390.85
净利润	84.23	410.72

截至目前,金钰环境存续一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26,600万元,贷款期限18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320万元;金钰环境作为被告方涉诉案件1件,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涉诉金额为227.2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金钰环境拟向公司提供同比例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金钰高能股东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洛县甘雨建设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欧玲拟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相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6月11日,上述贷款、保证担保及反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钰环境资产负债率为67.78%,本次金钰环境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预计未来的经营利润及现金流可作为还款来源及保障,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担保金额较小,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金钰环境拟向公司提供同比例反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5年6